



新疆同孚招投标有限公司

Xinjiang Tongfu Bidding Co., LTD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放疗中心放射治疗室医科达 Synergy 直线加速器升级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内容：医科达 Synergy 直线加速器升级服务

项目编号：XJTF(DY)2024ZF11

日期：2024 年 04 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投标须知前附表	2
第二部分 招标说明	10
第一章 总则	10
第二章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12
第三部分 投标说明	13
第一章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	13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编写	13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第四章 评标委员会	18
第五章 开 标	19
第六章 评 标	21
第七章 定 标	24
第八章 授予合同	25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27
第五部分 合同部分	37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1

第一部分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项目编号	XJTF(DY)2024ZF11
2	项目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放疗中心放射治疗室医科达 Synergy 直线加速器升级服务采购项目
3	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 采购单位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天池路 91 号自治区人民医院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0991-8562590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同孚招投标有限公司 招标公司地址：乌鲁木齐市友好北路宏运大厦 17 楼 G 座 项目联系人：杨柳 联系电话：0991-4832223 转 8010 联系邮箱：yangliu@xjtfzbtb.com
4	采购内容	医科达 Synergy 直线加速器升级服务
5	预算金额	¥：6000000 元
6	投标资格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所投服务中包含的需要更换的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投标人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证明文件）；
7	信用情况	信用记录审查：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截止到投标截止时间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拒

序号	名称	内容
		绝。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9	标书售价	人民币 0 元 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10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2024 年 05 月 14 日 11:00（北京时间）
11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对应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2	开标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不见面开标大厅
13	投标有效期	九十天
14	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后 3 个月内完成升级服务
15	服务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最终按甲方指定地点
16	投标保证金	一、保证金金额：¥：120000 元 二、保证金缴纳方式： 1. 电汇、网银转账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 账户名：新疆同孚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设银行新华南路支行营业部 行号：105881000868 帐号：65001617600052501876 注：汇款单上需注明项目编号、标项序号 例：DY11 标项 1 保证金/服务费 财务办公室：乌鲁木齐市友好北路宏运大厦 21 楼 J 座 联系电话：0991-4833033 2. 保函形式

序号	名称	内容
		将保函制作到电子投标文件即可
		三、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17	电子投标文件须知	☑采用不见面开标：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 供应商在完成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遇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 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登录政采云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中，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

序号	名称	内容
		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内, 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 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 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规定	1. 投标文件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加盖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 应加盖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 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9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人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2. 如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 投标人可自行设置。 3.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4.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20	付款方式及币种	1、付款币种 本次招标所述的项目资金均以人民币支付。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升级完成, 验收合格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升级验收合格 1 年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质保期结束支付余款合同金额的 10%。 备注: 最终付款方式以和甲方单位签订合同为准。
21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2	招标代理服务费	1、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标准: <u>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的服务费取费下浮 50%收取。</u> 2、代理报酬支付方式: <u>由中标人支付。</u>

序号	名称	内容
		3、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由中标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
23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其他未列明行业</u>。 （1）符合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2）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属于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则不具备符合本项目的中小企业资格。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具备中小企业资格，不通过资格审查。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具备中小企业资格，不享受中小企业评审优惠。 2、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符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获得认证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3、政府采购优先采购：（1）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2）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获得认证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获得认证的产品： 投标文件中所供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须在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中列明并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定。
25	质疑须知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现场递交纸质版及Word格式电子版质疑文件

序号	名称	内容
		至接受单位 接受质疑的单位：新疆同孚招投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991-4832223-8010 地址：乌鲁木齐市友好北路宏运大厦17楼G座
26	退还保证金及开票说明	(1) 未中标单位：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 中标单位：中标（成交）单位需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并将签订的完整版合同交由招标代理公司1份后退还（原件或电子清晰扫描件均可发至项目负责人邮箱）。 (3) 中标（成交）单位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 2 日内，应将拟定的初稿政采合同电子版发送至采购人邮箱并及时取得联系。 2、中标（成交）服务费需开发票时请提供以下资料：



序号	名称	内容																																																																
		(3) 服务费到账后开具相应发票，开票资料发至财务邮箱：money@xjtfztb.com。 开具电子发票 1、请仔细填写表格、扫码并发送邮件 2、表格内容要填写准确，否则会影响电子发票开具及接收 3、此表按要求填写后发送至：money@xjtfztb.com 4、请于每年 12 月 25 日前开具发票 <table><tr><td>单位名称</td><td colspan="3"></td></tr><tr><td>标书费（金额）</td><td></td><td>服务费（金额）</td><td></td></tr><tr><td>支付方式</td><td></td><td>发票类型（专票或普票）</td><td></td></tr><tr><td>支付时间</td><td></td><td></td><td></td></tr><tr><td>邮箱</td><td></td><td></td><td></td></tr><tr><td>联系方式</td><td></td><td>联系人</td><td></td></tr><tr><td>项目编码</td><td></td><td>所投包号/标段</td><td></td></tr><tr><td>请扫描下面开票二维码</td><td colspan="3"></td></tr><tr><td colspan="2"> 查看二维码 扫一扫 开发票  </td><td>微信和支付宝</td><td></td></tr><tr><td colspan="2"></td><td>都可以</td><td></td></tr><tr><td colspan="2"></td><td></td><td></td></tr><tr><td colspan="2"></td><td></td><td></td></tr><tr><td colspan="2"></td><td></td><td></td></tr><tr><td colspan="2"></td><td></td><td></td></tr><tr><td colspan="2"></td><td></td><td></td></tr><tr><td colspan="2"></td><td></td><td></td></tr></table>	单位名称				标书费（金额）		服务费（金额）		支付方式		发票类型（专票或普票）		支付时间				邮箱				联系方式		联系人		项目编码		所投包号/标段		请扫描下面开票二维码				查看二维码 扫一扫 开发票 		微信和支付宝				都可以																									
单位名称																																																																		
标书费（金额）		服务费（金额）																																																																
支付方式		发票类型（专票或普票）																																																																
支付时间																																																																		
邮箱																																																																		
联系方式		联系人																																																																
项目编码		所投包号/标段																																																																
请扫描下面开票二维码																																																																		
查看二维码 扫一扫 开发票 		微信和支付宝																																																																
		都可以																																																																
		3、相关人员 (1) 公司财务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991-4833033（陈女士、甄女士） 财务办公室地址：乌鲁木齐市友好北路宏运大厦21楼J座																																																																
27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采购需求未明确标注采购进口产品的，拒绝进口产品参加。																																																																

序号	名称	内容
备注		1、单一来源文件中部分加“*”、“★”、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 2、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投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		



第二部分 招标说明

第一章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新疆同孚招投标有限公司的本次招标活动。

2. 投标资格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参加本次投标（已投标的按无效标处理）：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服务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投标人未在政采云平台针对本项目于规定时间内下载电子采购文件。

（8）被责令停业的；

（9）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0）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1）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受到行政处罚的。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投标人拒绝修正错误的；

（3）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标书及备份标书）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4）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领取采购文件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5）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6）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的；

（7）评标委员会认为是其他应当否决的投标。

5. 投标人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 定义

下列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6.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6.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新疆同孚招投标有限公司。

6.3 “招标方”系指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统称。

6.4 “投标人”是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并且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6.5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6.6 “投标人代表”是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某一代表自己参与和处理与投标项目有关事宜的自然人。

6.7 “投标人公章”在投标文件中指与投标人标准公章一致的投标人电子签章。

6.8 “电子投标文件”指利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的投标文件加密标书及与加密标书同时生成的备份标书。

6.9 “中标人”系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后由评标委员会推荐并由采购人确定的投标人。

6.10 “货物”、“产品”指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第四部分《采购需求》及《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6.11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货物中的相关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6.12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获得认证的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获得认证的产品。

6.13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6.14 “服务”系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质保、技术协助、培训及其他类似的责任。

6.15 “响应”系指投标人根据招标代理机构发布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规定投标的行为。

6.16 “标段/标项（包）”系指一个完整独立的投标项目。

7. 投标费用

7.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凡参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2 投标人被视为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第二章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9.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说明

1.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组成如下：

投标邀请

第一部分投标须知

第二部分招标说明

第三部分投标说明

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合同部分

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范本格式）

9.2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投标人未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0.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10.1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在投标截止期三日前的任何时间，招标方可主动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或补充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通知所有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政采云平台内发布公告，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投标人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10.2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时有适当的时间考虑投标文件的修改，招标方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的投标人。

10.3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构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并且对投标人具有优先约束力。

11. 质疑须知

投标人如需提出质疑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第三部分 投标说明

第一章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

1.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

1.1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扫描件）须加盖公章。

1.4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编写

2.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条款、规范、表示、条件和格式等所有内容，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份数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使其投标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视为无效。

2.2 允许投标人对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标项投标，也可根据本企业生产或代理产品的情况对部标项进行投标，但不允许投标人对某一标项中的一项或部分项进行投标。招标人可选择一家投标单位为所有标项的中标人，也可选择若干个投标单位分别中标。

3. 投标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3.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招标方就招标、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

3.2 除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编制

4.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4.1.1 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2) 分项价格表

4.1.2 资格响应文件：

★(1) 供应商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4.1.3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1) 投标函(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 商务条款偏离表

(3)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 (5) 货物说明一览表、实施方案、技术方案或服务方案
- (6) 技术条款偏离表
- (7) 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 (8) 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 (9) 投标标的物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
- (10)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4.2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4.2.1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4.2.2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

4.2.3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报价响应文件、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并制作在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相应模块。若投标人文件制作与相应模块不对应的，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4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4.2.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投标时将其样品视为无效样品。

- (1) 未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 (2) 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投标文件中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4.4 在投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书面形式要求提供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5 供应商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5. 投标文件格式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6. 投标报价

6.1 投标人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形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为完税价。

6.2 开标一览表

提交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开标，投标人必须按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附的格式填写，签字并加盖公章。

6.3 投标人必须按开标一览表和明细报价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明细报价表中的报价。

6.4 投标人应在明细报价表上标明综合单价和总价。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5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对于出现的政采云平台开标环节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现象，视作选择性报价，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6 投标报价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对投标报价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6.7 投标报价超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6.8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下列几项费用：

(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的费用；

(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运输、保险及其它附带服务的全部费用；

(3) 投标人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的货物，其货物的投标价即交货价中，包括制造、组装该货物所使用的零部件及原材料已付的全部关税、销售税和其他税。

(4) 综合单价必须包括货物、安装、调试、技术支持、运输保险、售后服务、培训及其它必需服务的报价。

7.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7.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的合格性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7.2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标准做出响应。

7.3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并提供：

(1) 货物主要技术及性能特点的详细描述；

(2) 货物主要部件的详细资料，包括检验报告等；

(3) 一份在技术规格中规定的保证服务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要的所有备件和专业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供货来源信息。

7.4 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的或仅仅复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供的技术参数并与实际提供设备参数不符，将被视为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5 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的高质量产品，不能提供劣质三无产品（无厂址，无商标，无合格证）。

7.6 产品资料和检测报告所反映的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将作为验收产品实物的依据。

7.7 对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7.8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时应注意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货物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响应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并且使采购方满意。

7.9 投标人应对投标货物提供完整的详细的书面说明。*** 报价货物所有技术参数及商务指标必须完全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8. 投标有效期

8.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8.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规定见前投标须知前附表

1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见前投标须知前附表。

11. 投标保证金

11.1 招标方因投标人的违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将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其作为所受损害的补偿。

11.2 投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应不低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未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1.3 投标人以支票、汇票、本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必须从投标人账户转出，须于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到达新疆同孚招投标有限公司指定账户（人民币）。如是本地转账支票需于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向新疆同孚招投标有限公司送达，如投标保证金为汇款形式的，（汇款时汇款单填写内容须备注项目编号及标项号）。

11.4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1.5 中标方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缴纳履约保证金并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企业退还保证金前，需将采购合同彩色扫描件电子版发送至本项目负责人邮箱（详见前附表），并提供采购合同彩色扫描件纸质版打印件。

11.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为违约金：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按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 (3) 中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
- (4)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5) 打架斗殴，扰乱标场秩序；
- (6) 中标人拒绝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并给招标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12. 投标文件的标记

12.1 任何不完整或不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2.2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

13. 投标截止时间

13.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密封送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地点。

13.2 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中心政采云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对其投标文件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进行修改或撤消。

14.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第四章 评标委员会

15. 评标委员会

15.1 招标方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负责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向招标方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15.2 评标委员会人选于开标前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15.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共三名以上人员组成。

15.4 按前款规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由招标方从专家库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要求较高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招标项目，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抽取的专家不能满足评标工作需要时，可采取直接确定的方式选定评标委员会的人选。

15.5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熟悉并认真研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 (1) 招标目的；
- (2) 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
- (3)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 (4)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应考虑的相关因素。

15.6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

15.7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或其他有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好处。

15.8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本次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5.9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第五章 开 标

16. 开标

16.1 本项目开标的时间、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6.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16.3.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16.3.2 与加密标书同时生成的备份标书，在出现异常情况进行异常处理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提供备份标书，异常处理好的备份文件与其他正常解密成功的供应商一样有效。平台会校验标书一致性、标书身份识别，切勿手动修改标书。供应商生成的后缀格式为.bfbs的备份标书无法查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仅在开标解密时异常处理使用。

16.3 投标人代表及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所有投标人电子标书解密完成后开启签字时段，各投标人须在开启签字时段 10 分钟内完成签字确认，政采云签字时段逾期未签字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6.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7. 资格审查

17.1 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不进入评标环节。

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17.1.1 信用记录审查：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截止到投标截止时间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拒绝。

17.1.2 对投标人政采云资格响应文件模块资格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表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投标企业名称		
			1	2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2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半年内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或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			
3	缴纳税收	提供的近半年内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无需纳税或免税的也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提供社保缴纳证明（近半年内任意一月社保缴纳证明，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			
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and 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6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7	其他特定资格证明	所投服务中包含的需要更换的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投标人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证明文件）；			
资格审查结果					
不通过理由说明					

审查项目有一项不满足则结论为不合格。

17.3 已经进行资格预审的，可以不再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第六章 评标

18. 评标依据

18.1 评标的依据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19. 评标程序

19.1 评标小组依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从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9.1 评标委员会按照递交投标文件应就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市场价格、供货期等与供应商进行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经过商务谈判一时不能达成谈判目标时，应暂停谈判，评标委员会分析具体原因，然后再择时进行下一轮谈判。必要时，进行多轮谈判。

19.2 投标企业需在政采云平台进行多轮报价，开启新一轮报价时，供应商随报价同时提交附件，附件内容为单一来源文件所发《明细报价表.xls》，明细报价表合计金额须与新一轮报价一致。

19.3 评标委员会经过谈判后，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满足要求且报价合理的原则确定与供应商成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19.4 评标结束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应当对投标文件的承诺和最后报价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署；

19.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合理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署；

19.6 谈判的任何一方在未征得另一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20. 评标过程的保密

20.1 开标后，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投标项目的评标。

20.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次招标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1. 初步评审

21.1 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 招标方不接受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方案。

21.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

21.4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21.5 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未能在实质上满足的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

21.6 投标人不得误导、干扰招标方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21.7 对投标文件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条款的审查：

(1)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出现计算性错误，投标文件是否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格式要求；

(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满足。实质性满足的投标是指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重大偏离是指影响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和质量，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满足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满足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4)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满足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满足的投标。

符合性审查

评审内容		投标企业名称			
		1	2	3	...
1	投标函有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				

	章；				
2	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按照投标须知要求金额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并提供了投标保证金凭证。				
5	所投服务中包含的需要更换的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明、提供所投产品（配件）注册证或整机注册证或备案证明；				
6	采购需求中标*的技术参数实质性条款，投标人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提供相关证明；				
7	投标文件按照要求签署、盖章；				
8	投标报价在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以内；				
9	投标人所报服务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期限；				
10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免费质保年限（以售后服务承诺书附件 3-10 为准）；				
11	其他。				
审查结果					
不通过理由说明					

审查项目有一项不满足则结论为不合格。

投标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通过的投标企业，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阶段，未通过投标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的企业，其投标作为无效标，不进入后期评审阶段。

21.8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政策对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折扣，折扣的价格将作为评审价格。

中小企业价格折扣比例及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二）价格扣除办法：

①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

微型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为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的评审。

（三）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①、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同时提供以上材料，否则将不给予价格扣除。若所供应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标单位符合小微企业投标时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企业类型声明函。

（四）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属于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则不具备符合本项目的中小企业资格。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具备中小企业资格，不通过资格审查。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具备中小企业资格，不享受中小企业评审优惠。

21.9 在前款基础上，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政策等对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折扣，折扣的价格将作为评审价格。

节能产品及环保产品价格折扣比例及方法

序号	项目	折扣比例及方法
1	节能产品	折扣金额=（节能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首次报价）×3%×最后报价
2	环保产品	折扣金额=（环境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首次报价）×3%×最后报价
3	证明材料说明	1、须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环保查询结果

说明：1. 如有多种产品符合此项政策时，折扣价格为每种产品的折扣金额汇总。

2. 若所投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及环保产品，只进行一次价格折扣认定。

3. 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该产品不进行价格折扣认定。

22. 详细评审

22.1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所有投标产品的技术和商务部分进行详细评审。

22.2 在评审过程中，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投标人有责任按照招标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评标委员会可能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的内容进行答辩，投标人应按要求进行答辩。

第七章 定 标

23. 定标标准

23.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经评定认为具备履行合同能力、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人。

2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4.1 为维护国家利益，招标方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全部投标的权力。

25. 成交通知书

25.1 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方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但发出时间不超过投标有效期，《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5.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5.3 中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必须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第八章 授予合同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收到招标方的《成交通知书》后三十日内，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招标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和服务的数量在 10% 的幅度内予以增加。

26.3 如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26.4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6.5 不允许中标人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

27 投标人低价恶意中标不能按要求供货的，五年内禁止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的任何招标活动。

28 合同签订、货物（服务）交付采购人使用后，采购人将依据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及中标（成交）人投标（响应）文件中的响应内容组织项目履约验收。

29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必须提供产品合法来源证明材料。

30 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扫描件于签订合同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发送到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联系邮箱以进行备案留存。

31. 保密和披露

31.1 投标人自领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

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1.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1.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8号）

升级服务内容：

- （1）加速器智能全数字化控制系统升级；
- （2）加速器光栅到最新160叶高速高精度内置光栅；
- （3）插指及连续可变剂量率功能升级；
- （4）iViewGT电子射野验证系统升级；
- （5）XVI容积影像引导系统升级；
- （6）Monaco计划系统升级；
- （7）Mosaiq肿瘤信息管理系统升级。

序号	招 标 技 术 要 求
一	设备信息
1.1	医用直线加速器，型号：医科达 Synergy VMAT，序列号：152856
1.2*	服务类别：功能升级
二	升级要求
2.1	投标单位所提供的功能升级服务，必须适用于医科达 Synergy VMAT 直线加速器
2.2	保证提供设备升级过程中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使用备件为全新货品，不接受旧货品或翻新货品
2.3	在设备的设计使用寿命周期内，投标单位应尽量能保证使用方更换到原厂的零部件，确保其正常使用。
2.4*	核心备品配件，投标单位必须提供所供备品配件的原厂证明等来源追溯资料。
2.5*	更换核心部件后，必须质量检测并出具合格报告
2.6*	操作培训：原厂授权专业人员实施临床应用操作培训
三	功能升级技术参数及量化指标

3.1*	全数字化加速器控制系统
3.1.1	加速器控制系统需要匹配新升级的多叶光栅（Agility™ 精确治疗机头）
3.1.2	控制处理单元操作系统：LYNX 实时多任务并行处理操作系统
3.1.3	硬件：Xeon 至强处理器，32GB RAM，工业级网络和安全策略
3.1.4	计算机控制结构应具有临床应用模式；特殊治疗应用模式；物理模式和维修模式。
3.1.5	支持集成式多叶光栅系统，满足加速器平稳高级治疗
3.1.6	支持适形、调强、容积旋转调强等精准放疗技术用于
3.1.7	管理功能： 支持管理访问用户的权限管理 加速器功能定制化管理, 支持用户打开和关闭加速器记录打印和显示功能 支持 XVI 影像系统图像采集控制，可自动将机架移动到图像采集起始位置 需支持原束流系统、多叶光栅系统、机械系统的管理 需提供控制柜内控制电路板及设备相关连接
3.2*	内置式电动多叶准直器（MLC）
3.2.1	全部叶片在等中心处的投影宽度：≤0.5cm
3.2.2	叶片数量≥80 对
3.2.3	叶片运动速度：≥6.5cm/s
3.2.4	叶片运动精度的保证措施：叶片移动精度≤1mm
3.2.5	带 MLC 时最大照射野为 40×40cm
3.2.6	叶片端面半影(等中心处)，5cmx5cm - 15cm x 15cm 射野：≤5.5mm
3.2.7	叶片端面半影(等中心处)，15cm x15cm - 35cm x 35cm 射野：≤6mm
3.2.8	MLC 可做插指运动

3.2.9	能实现超过 20cm 大野调强功能而不需要分割射野
3.2.10	叶片漏射：≤ 0.5%
3.2.11	叶片过中心距离：≥15cm
3.2.12	独立准直器过中心距离：≥12cm
3.2.13	独立准直器运动速度：≥9cm/s
3.2.14	多叶光栅治疗头动态治疗时转动速度：≥6 度/秒
3.2.15	等中心到机头的净空间：≥45cm
3.2.16	准直器系统：可旋转范围≥360°，精度 0.1°
3.3*	数据采集及拟合服务
3.3.1	需要提供多叶光栅的同品牌计划系统物理数据服务，包含数据采集和拟合
3.4*	插指及连续可变剂量率
3.4.1	提供加速器 MLC 插指优化功能，提升动态调强剂量分布
3.4.2	提供加速器连续可变剂量率功能模块
3.4.2.1	剂量率变化档≥200 档
3.4.2.2	变化最低剂量率≤50MU/min
3.4.2.3	变化最高剂量率≥600MU/min
3.4.2.4	最小控制剂量分辨力≤0.1MU
3.5	实时射野成像验证系统升级
3.5.1	探测板硬件要求：非晶硅平板探测器
3.5.2	平板尺寸≥41cm x 41cm
3.5.3	平板能量响应范围：6-15MV

3.5.4	平板像素：≥1024 像素 x 1024 像素
3.5.5	图像灰度分辨率：≥16 位
3.5.6	等中心处像素点尺寸：≤0.3mm
3.5.7	系统软件功能：支持增强图像显示
3.5.8	需可提供结构可视化效果
3.5.9	支持图像的配准
3.5.10	支持图像自动 Dicom 输出
3.5.11	支持快速、联系、同步采集成像
3.5.12	支持图像的打印输出功能
3.6*	X 线容积成像系统，支持三维容积影像引导功能
3.6.1	探测板硬件要求：非晶体硅平板探测器
3.6.2	平板尺寸≥41cm x 41cm
3.6.3	平板像素：≥1024 像素 x 1024 像素
3.6.4	图像灰度分辨率：≥16 位
3.6.5	采集图像最大 FOV 尺寸：≥50cm
3.6.6	采集图像最大长度：≥26cm
3.6.7	软件功能要求：支持二维 KV 影像、三维 CBCT 影像采集和重建， 支持一键式高速自动图像配准
3.7*	肿瘤放疗计划系统升级
3.7.1	现有肿瘤放疗计划系统更新为最新版本和全新硬件，含物理师剂量计算工作站、 医生勾画审核工作站
3.7.1.1	升级后的计划系统需接入院方现有网络，原患者数据可无损转移

3.7.2	物理师工作站硬件要求：
3.7.2.1	主频 ≥ 2.6 GHz；
3.7.2.2	内存 ≥ 128 GB；
3.7.2.3	操作系统：Windows 7 64 位操作系统；
3.7.2.4	显示器 ≥ 24 ” 的 LCD 显示器；
3.7.2.5	硬盘容量： ≥ 1 TB
3.7.3	医生工作站硬件要求
3.7.3.1	主频 ≥ 2.6 GHz；
3.7.3.2	内存 ≥ 8 GB；
3.7.3.3	操作系统：Windows 7 64 位操作系统；
3.7.3.4	显示器 ≥ 24 ” 的 LCD 显示器；
3.7.3.5	硬盘容量： ≥ 1 TB
3.7.4	联网服务：系统应能将上述数据以数字化方式存储，并能与其他计算机系统通过网络进行相关的数据传输，支持 CT、MRI、PET 影像的网络传输接收
3.7.5	勾画要求：
3.7.5.1	支持自动勾画功能
3.7.5.2	支持手动勾画及修改
3.7.5.3	支持 PET SUV 的轮廓勾画
3.7.5.4	具备边缘探测技术
3.7.5.5	支持四维勾画功能，采用四维影像设置来创建轮廓和查看相关治疗的选择；
3.7.5.6	计划设计功能要求：

3.7.5.7	支持三维适形、静态调强、动态调强、容积旋转调强等精准治疗技术的计划设计
3.7.6	该软件系统的调强计划功能要求如下：
3.7.7	自动或手动设置形状；
3.7.8	在影像上编辑挡块、射野形状和 MLC；
3.7.9	可以在 BEV 图像上，对 MLC 的位置或挡铅形状、大小进行编辑；
3.7.10	多种函数模式：
3.7.11	生物剂量函数模式；
3.7.12	生物函数可用于肿瘤和串行以及并行危机器官；
3.7.13	物理剂量函数模式；
3.8*	肿瘤放射治疗管理系统升级
3.8.1	医院现有肿瘤放疗网络信息系统升级为最新软硬件版本，支持数据的无损转移
3.8.2	不破坏原以太网结构
3.8.3	需遵循 TCP/IP 网络通讯协议
3.8.4	网络数据传输速度：≥1000MB/s
3.8.5	交换机：厂商提供 16 口以上千兆以太网交换机
3.8.6	网络物理连线材料：带屏蔽五类双绞线或光纤
3.8.7	升级肿瘤信息管理系统数据服务器：1 台。
3.8.7.1	中央处理器：英特尔四核至强处理器
3.8.7.2	内存：≥32GB
3.8.7.3	驱动器：≥500GB SAS/SATA 驱动器
3.8.7.4	网络适配器：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网络适配器

3.8.7.5	机柜：22U 标准机柜
3.8.8	升级信息管理工作站终端：2 台。
3.8.8.1	工作站主频 ≥ 2.0 GHz
3.8.8.2	内存 ≥ 8 GB；
3.8.8.3	硬盘 ≥ 500 GB
3.8.8.4	显示器 ≥ 19 英寸
3.8.9	放疗数据库应用软件：所有的病人放射治疗数据，包括文字资料、图像数据和治疗计划数据，以及治疗过程中产生的图像和文字数据，均应集中存储在服务器数据库中，方便管理、备份，实现所有联网工作站信息资源共享。
3.8.10	支持用户使用管理权限的自主设置
3.8.11	能记录和验证院方患者放疗实际运行情况。
3.8.12	新增 1 套患者信息采集登记功能，提供拍照摄像头 1 只
3.8.13	新增 1 套患者信息条码管理系统，提供条码扫描仪及条码打印机 1 套
3.9*	患者身份验证
3.9.1	支持患者人脸身份验证、身份证件验证
3.9.2	识别进入识别范围的人脸特征，具备语音提示验证结构
3.9.3	支持每日患者验证记录的查询
3.9.4	支持患者身份识别异常状态查询
3.10	加速器配套附件
3.10.1	专用定位绿色激光灯：1 套
3.10.2	专用对讲系统：1 套
3.10.3	专用监视系统：1 套（监控治疗室、迷路、候诊区、操作室全方位无死角监控，并具有回放功能，提供 30 天以上图像存储）
四	质保要求：整机质保 3 年，保证稳定、安全使用

4.1	球管：质保期内，故障后更新，验收时提供产品合格证
4.2	非晶硅影像板：质保期内，故障后更新，验收时提供产品合格证
4.3	各相关工作站：质保期内，配件损坏更换
4.4	磁控管：质保期内，故障后更新，验收时提供产品合格证
4.5	飞行管：质保期内，故障后更新，验收时提供产品合格证
4.6	离子泵、闸流管：质保期内，故障后更新，验收时提供产品合格证
4.7	高压发生模块：质保期内，故障后更新，验收时提供产品合格证
4.8	其它备件：配件损坏后更换。自每次维修保养验收合格之日起，同一设备的同一故障现象免费保修 6 个月或以上
4.9*	故障报修响应时间（小时） ≤ 2 小时
4.10*	工程师到场时间（小时） ≤ 24 小时
4.11*	最长维修周期：排除故障时限（小时） ≤ 120 小时
4.12	在质保期间内投标单位必须为最终用户提供技术服务热线（7*24 小时），负责解答用户在设备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并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技术服务热线支持应是中文。
4.13	当地设有维修站点及备品库，备品库清单
4.14*	培训：每年度人员 1 名，地点：国内培训基地。投标单位负责对采购人维修人员和使用人员进行培训。使采购人的维修人员能对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一般性故障的查找及故障的排除，使用人员能熟练掌握设备的各项操作，并能及时准确的报修。
4.15*	免费提供设备所有密码、软件升级服务，保证设备能支持的最新版本。
4.16	提供设备质控支持（包括质控的培训）。无论维修保养期内外，中标单位应协助采购人建立医疗器械维修保养管理制度。并按照产品说明书的要求进行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修并记录；协助采购人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
4.17*	每年设备保养次数 ≥ 2 次/台，并提供保养记录。保养及维修记录单必须三方（投标方、采购方的使用科室和医疗器械中心）签字并交予采购方医疗器械中心备案。
4.18*	保证设备开机率（正常工作日/法定工作日）95%以上
4.19*	保修设备在保修期内，停止使用或报废，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照已保修的时

间按月（超过 15 天以一个月计算）支付保修费。

- 1、可及时获取并实施原厂系统安全性软硬件改版通知能力的证明，维护保养期内免费提供设备（含独立工作站）的系统软件升级补丁和技术支持。
- 2、维修工程师有能力对诊断软件及设备故障给予解决。
- 3、所更换的备件为原设备零配件同一生产厂家和同一型号的全新零配件，并提供零配件的相关材料，包括：生产厂家质量证明（国内供货），进口产品须提供报关单（国外供货）备件供应 100%保障
- 4、本项目的投标报价为人民币。
- 5、投标文件对每一种型号及规格的投标产品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 6、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为完成本次招标项目议标范围内所有维护、保养、更换配件、基于宽带连接的远程实时监测硬件及软件、税金及其它附带服务的全部费用。
- 7、投标人漏报的单价或每项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其他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 8、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需根据自身实力及市场实际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此报价即为最终报价，在合同实施过程中不予调整。
- 9、采购人不保证将合同授予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单位
- 10、质保期内的维修保养要求投标单位提供标准服务具体项目，不得低于标的设备的制造商中国总部售后服务部门对外公众网站上公布的维保服务标准（投标单位不得另行制作网页）在标准服务基础上，投标单位还应达到以下标准：
 - （1）投标单位应具有完善的维修保养保障体系；维修保养的质量由投标单位对采购人和最终用户负责；
 - （2）投标单位应在升级与整机质保保证措施及方案中明确说明此次投标的升级及质保期内维修保养的计划、方案及更换配件的保证措施。提供此次投标的服务计划及承诺（服务内容、等级、相关服务指标等）；
 - （3）在质保期内投标单位必须为最终用户提供技术服务热线（7*24 小时），负责解答用户在设备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并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and 操作方法。技术服务热线支持应是中文；
 - （4）在质保期内，投标单位应提供 2 小时故障响应，24 小时上门服务。如果投标单位在接到通知后的 2 小时内未作出响应及 24 小时未提供上门服务，则由于故障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投标单位承担；
 - （5）投标单位在质保期内安装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其设备生产厂家原产的或是经其认可的或是在国家标准或国际标准中可以达到替换要求的，其质量和性能等同于或高于原厂替换件质量和性能的；维修保养后的设备应是可正常使用的，符合临床要求的，合格的设备；更换核心部件，有规定需要计量检测，必须提供检测合格报告；
 - （6）所有的替代零配件必须是新的未使用和未经修复的，除非最终用户提供书面许可，否则不可使用此范围外的其他（非新的）配件，未经许可使用，采购人可以终止合同并扣除尾款；
 - （7）进口备品配件，投标单位必须提供所供备品配件海关报关单及商检报告。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使用方的损失由投标单位负责，采购人可以终止合同；

(8) 所有耗材、备品备件的供应以原投标货物相同品牌为主，适用其他品牌耗材、备品备件的以最终用户自愿选择认可为辅；

(9) 在质保内，投标单位有责任解决所提供的维修保养服务所造成的任何问题，维修保养期结束后，因在维修保养期内由投标单位原因造成的对维修保养的设备故障、损害，投标单位应对其负责；

(10) 对维修保养要求的有效响应将被视为投标单位的服务承诺，如果中标，必须服务承诺列入合同的相关条款；

(11) 无论质保期内外，中标单位应协助采购人建立医疗器械维修保养管理制度。并按照产品说明书的要求进行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修并记录；协助采购人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

11、维护保养的验收：

1、在功能升级结束后，由中标单位和采购人双方共同组织验收，中标单位提供自治区计量测试研究院、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卫生监督所或原厂质量认证等相关检测单位出具的合格的检测证明，进口配件提供相关资料（资质文件、合格证、部件详细信息、海关报关单等）。

2、质保到期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及不低于设备原厂家的维修保养标准进行。验收时若设备维修保养后不符合设备原厂家或本合同维修保养的要求，由中标单位中标单位负责对该设备进行维修，直至确保该设备可正常使用且运行良好，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及设备维修保养期间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

备注：

1、所有供应商必须提交《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明）（含附页、附表），产品检测报告，彩图。

2、投标人应保证提供设备为全新的、先进的、成熟的、完整的安全可靠的，且设备的技术经济性能符合本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的要求。

3、投标人应提供详细供货清单，清单中依次说明型号、数量、产地、生产厂家等内容。

4、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5、带“*”及参数均为符合性参数，如不满足将视为对招标文件的不响应，投标将被拒绝。

6、上述技术指标中凡有品牌描述或指向某品牌的指标描述均为参考指标。

第五部分 合同部分

升级服务合同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

所在地：

乙方：

所在地：

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按照下列条款签订合同，签订地点乌鲁木齐市。

一、采购内容：

二、升级内容：

三、质保期限：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设备进行功能升级，乙方根据此合同为甲方提供设备升级后的整机质保服务，期限为____年。

四、合同金额：总计人民币____元整（¥_____）；（每年人民币____元整，____年总金额人民币____元整（¥_____））。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人民币____元整（¥_____）；

完成功能升级，验收合格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人民币____元整（¥_____）；

升级服务验收合格 1 年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人民币____元整（¥_____）；

质保期结束，支付合同金额的 10%，即人民币____元整（¥_____）；

六、验收：

1、乙方在功能升级结束后，由甲、乙双方共同组织验收，乙方提供自治区计量测试研究院、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卫生监督所或原厂质量认证等相关检测单位出具的合格的检测证明，

进口配件提供相关资料（资质文件、合格证、部件详细信息、海关报关单等），必须三方（乙方、甲方的使用科室和医疗器械中心）签字的验收单，汇总后交予甲方医疗器械中心。

2、质保到期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及不低于维修保养设备原厂家的维修保养标准进行。验收时若设备维修保养后不符合设备原厂家或本合同维修保养的要求，不能正常稳定的运行由乙方负责对该设备进行维修，直至确保该设备可正常稳定使用且运行良好，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及设备维修保养期间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质保期内维保服务要求

1、根据保修类型进行维护，乙方在接到甲方保修电话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节假日必须无条件响应。乙方保证故障所需备品到现场时间为国内 ≤ 48 小时，国外 ≤ 120 小时，乙方保证对于其它备件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同一设备的同一故障现象免费保修 6 个月。

2、乙方保证在维修保养期间内为甲方最终用户提供 7*24 小时技术服务热线，负责中文解答用户在设备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并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

3、维保期内乙方无条件免费提供设备所有密码（维修密码等）、软件升级服务，并保证为最新版本，以便甲方查询设备运行情况。维修、保养时需提前通知甲方维修工程师，每年对设备进行不少于 次 的保养，保养及维修记录单必须三方（乙方、甲方的使用科室和医疗器械中心）签字并交予甲方医疗器械中心备案。

4、乙方提供包括质控培训在内的技术支持。无论维修保养期内外，协助甲方建立医疗器械维修保养管理制度。并按照产品说明书的要求进行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修并记录；确保升级设备处于良好状态。

5、维保期内乙方保证设备开机率不低于 95%（按工作日 250 天计算），即累计故障停机不超过 12.5 个工作日，每超过 1 天保修期按 1:5 顺延；开机率低于 90%（按工作日计算）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返还合同预付款。

6、乙方必须保证甲方在维修配件、服务及其任何一部分时出现配件纠纷或其他侵权的指控，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发生的一切经济费用 and 法律责任。

7、乙方所提供的维保服务，不得破坏、变更设备的结构和电气设计的基础。

8、设备故障提供设备维修过程中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更换备件须为全新货品，特殊状况若无甲方同意不接受旧货品或翻新货品，提供所供备品配件若为进口的，必须提供海关报关单，

配件清单及维修记录单必须三方（乙方、甲方的使用科室和医疗器械中心）签字并汇总备件合格证、海关报关单、出厂证明等交予甲方医疗器械中心备案。乙方在当地设有维修站点及备品库。。

9、乙方在维修保养期内安装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设备生产厂家原产的或是经其认可的或是在国家标准或国际标准中可以达到替换要求的，其质量和性能等同于或高于原厂替换件质量和性能的；维修保养后的设备应是可正常使用的，符合临床要求的合格设备；更换核心部件，有规定需要计量检测，必须提供检测合格报告。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

八、培训：乙方负责对甲方维修人员和使用人员进行培训。甲方培训人员____名，培训地点：____。使甲方维修人员能对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一般性故障的查找及故障的排除，使用人员能熟练掌握设备的各项操作，并能及时准确的报修。

九、保修设备在保修期内，停止使用或报废，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照已保修的时间按月（超过15天以一个月计算）支付保修费。由甲方自身原因、意外事件及天灾等不可抗拒因素导致设备无法正常运行时，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维保期内，因设备质量问题产生的医疗纠纷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医疗纠纷乙方不承担责任。由甲方自身原因、意外事件及天灾等不可抗拒因素导致设备无法正常运行时，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本合同引起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尽量协商解决，若无法达成共识双方均可在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透露给任何人。

十三、补充协议：见附件

十四、本合同经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7份，甲方执5份，乙方执2份。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

乙方：

法人签字（盖章）：

法人签字（盖章）：

主管院长：

开户银行：

使用科室及设备管理部门：

账号：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最终合同以实际签订为准。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 1 开标一览表（附件 1-1）
- 2 明细报价表（附件 1-2）



同 孚
TONGFU

附件 1-1 开标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序号、名称	投标总报价
	小写：¥ 元
	大写：
服务期限	
质保时间	

兹声明：以上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一直有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此表需密封后单独提交。
2、本表格式不得更改，投标人只能按要求填报。



附件 1-2 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招标编号： 标项序号、名称：

序号	名称	规格及型号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元）	总价（元）	品牌及产地	生产厂家
合计金额（小写）								
合计金额（大写）：								
质保年限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 注：1、合计金额应为各分项价格之和。
- 2、上述报价包含一切由供方承担的费用。
- 3、请各投标人根据投标方案，在本表中详细写明所有产品型号规格、主要技术参数、数量、综合单价、总价及品牌和产地。
- 4、综合单价必须包括货物、安装、调试、技术支持、运输、保险、售后服务、培训及其它必需服务的报价。
- 5、为保证采购人自动数据抓取的工作效率，要求投标文件的关于价格明细或分项报价的表格，需为 word 或者 Execl 形式的原始表格(比如在 word 中创建表格，再通过政采云平台转为 PDF 的投标文件)，而不能是拍照或者扫描图片。

（二）资格响应文件

1、资格文件组成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二、提供半年内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或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

三、提供的近半年内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提供的近半年内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无需纳税或免税的也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四、提供社保缴纳证明

（近半年内任意一月社保缴纳证明，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七、其他特定资质：

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复印件（根据所投内容提供）

注：1.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文件组成顺序制作，编好始末页码且在投标文件目录中一一列明并对应。

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设置。

(三)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1、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封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医务部应急资金医疗设备购置项目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内容/标项：

投标单位联系人：

投标单位联系电话：

二〇 年 月



2、商务技术响应文件组成

一、投标保证金凭证（电汇凭证或收据等）复印件

二、投标函（附件 2-1）

三、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附件 2-2-1）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附件 2-2-2）

3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自然人委托投标）（附件 2-2-3）

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 2-3）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附件 2-4）

六、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如有提供，不享受相关政策的投标人无需提供。）

1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附件 2-5-1）

2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附件 2-5-2）

3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2-5-3）

4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附件 2-5-4）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2-5-5）

七、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及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表（附件 2-6）

八、近三年经营业绩表（附件 2-7）

九、产品简要说明一览表（附件 2-8）

十、产品注册证或备案证明（需在有效期内）

十一、产品技术支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检测报告、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等）

十二、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附件 2-9）

十三、售后服务承诺书（附件 2-10）

十四、服务方案（服务承诺详述、维修、培训以及服务联系人、联系方式等详述）

包含但不限于配送及安装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能力、保障措施及实施计划，质保期内维保服务方案等。服务明确响应时间、出现质量问题解决时间、服务响应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配送车辆安排等相关信息及证明材料。

十五、售后服务机构及联系方式：（后附相关房产证明等证明材料）

十六、质量保证承诺书

十七、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注：1. 投标人制作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应按照商务技术响应文件组成顺序制作，编好始末页码且在投标文件目录中一一列明并对应。

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设置。



同 孚
TONGFU

3、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2-1 投标函

致：新疆同孚招投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招标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九十日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按投标产品规格向甲方提供供货服务。
3. 已详细审阅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澄清函)，理解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条款。
4. 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的规定。
5. 接受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 完全满足和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7. 愿意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
8.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9. 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0. 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公章)

20 年 月 日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附件 2-2-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投标人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2-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投标人名称、住址）的法人代表（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授权代表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此次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为（XJTF(DY)2024ZF11）的投标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

授权日期：20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公章）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此处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2-2-3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自然人委托投标）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XJTF(DY)2024ZF11）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授权代表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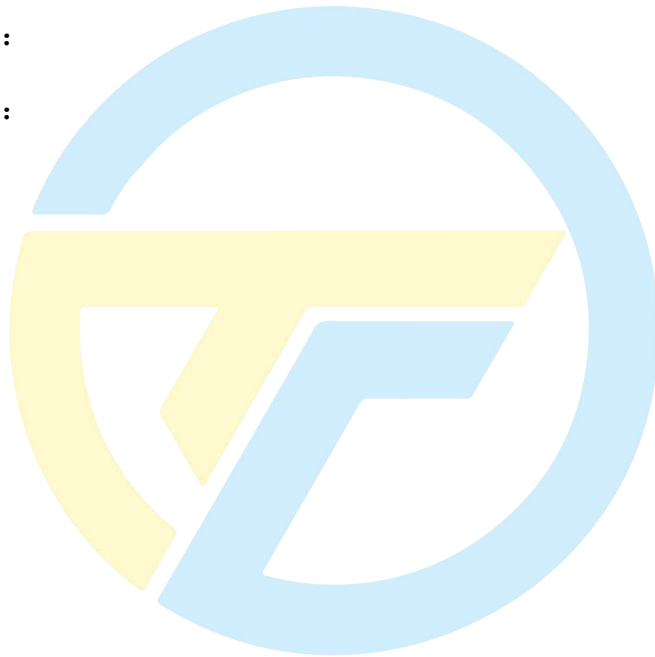
附件 2-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活动中，不给予采购方工作人员以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偿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公司法定代表：

法人授权代表：

日期：



同 孚
TONGFU

附件 2-4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招标编号：

标项序号、名称：

序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条目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 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1				
2				
3				
4				
5				
6				
7				
...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20 年__月__日



附件 2-5-1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

(若有, 请如实填写)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标项序号、名称: _____

(1) 节能产品明细清单

报价货币种类: _____ 金额单位: 元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金额
总计金额								

(2) 环保产品明细清单

报价货币种类: _____ 金额单位: 元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金额
总计金额								

注:

若无货物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 则不填写此表。

投标人(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5-2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 节能产品：应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2. 环境标志产品：应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3. 属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从以上权威媒体网站上查询并打印结果。
4. 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2-5-3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若投标文件中无上述文件,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小、微企业的相关优惠。)

附件 2-5-4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适用）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2-5-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同孚
TONGFU

附件 2-6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及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表

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学校				专业	
学位		职称		职务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服务时间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务		备注	

2、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成员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称	岗位	从事该岗位时间
1					
2					
3					
...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20 年__月__日

注：后附人员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

附件 2-7 近三年经营业绩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标项序号、名称：_____

地区	项目名称	金额	日期
...	...	...	...

附合同或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附件 2-8 产品简要说明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标项序号、名称：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及主要技术 参数	性能说明	供货厂（商）
1				
2				
3				
...				

注：此表需详列投标的每种产品。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20__年__月__日



附件 2-9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标项序号、名称：_____

序号	单一来源采购 文件规格条目 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1					
2					
3					
...					

注：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逐条对应填写。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20__年__月__日



附件 2-10 售后服务承诺书

投标人必须按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提供售后服务。

一、拟提供售后服务的项目：_____

二、所投产品免费质保期限：_____

三、免费质保期后，如维修是否收取材料费：_____

四、免费质保期后，如维修是否收取服务费：_____

五、服务响应及到达现场的时间：_____

公司法人代表(盖章或签字)：_____

法人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_____

项目经办人(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20 年 月 日

